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 (马山片区)征收决定有关搬迁期 的补充决定

我府就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分别于2015年2月12日和12月1日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及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充通告》。现将上述决定书及补充通告中“搬迁期限日”的内容变更如下: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搬迁期延至2019年6月1日开始,被征收人应在2019年8月31日前搬迁完毕。

上述期限变更后,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中有关“整体按期搬迁奖”的期限以及项目征收完成期限亦相应顺延。

本征收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的,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